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3 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連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柯玉倫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

司法補教界教父欠稅上億 還剩 4,612 萬沒還，宜蘭分署將繼續追

為貫徹政府維護人民安全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打擊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等不法行為，守護治安、食安、道安、工安、校安、居安、資安等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強力執法，對於基隆欠稅上億「司法補教界教父」的林姓男子，經強力執行林男財產後，目前已徵起新臺幣（下同）9,108 萬 5,723 元，所餘 4,612 萬餘元宜蘭分署將繼續執行，展現政府堅定執法決心！

基隆一名曾創辦知名公職補習班「保 O 補習班」的林姓男子，該補習班規模甚大，甚至還合併同業，是早期很多法律系學子參加國家考試或補強自身不足的選擇之一。惟林男因漏報營業所得，滯欠民國（下同）88 至 91 等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，金額高達 1 億 3,005 萬 7,005 元未繳，嗣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於 97 年起陸續移送宜蘭分署執行，宜蘭分署收案後，經執行義務人存款、出資、薪資及不動產等財產，仍無法足額清償義務人所欠稅款，經宜蘭分署與林男積極協商，並給予適當之壓力，達成分期繳納欠稅之協議，林男雖清償 5,748 萬 1,858 元之欠稅，惟嗣後未依協議內容繼續繳納欠稅。為

追查林男財產狀況，宜蘭分署再祭出獎勵檢舉財產公告及禁奢命令等執行手段，並於 110 年 8 月就林男及其擔保人名下公司出資額進行拍賣，而由林男之債權人蔣女以 3,200 萬元承受，惟後續進行價款分配時，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對蔣女之債權有疑義，向法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耗時長達 2 年餘，終經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確定蔣女債權應予剔除，相關稅款於近期分配並入庫在案，再為國庫徵起大額進帳，目前林男所欠稅款尚餘 4,612 萬餘元未繳，宜蘭分署將鏗而不捨，展現執法決心，繼續強力執行，完成公義的最後一哩路。

宜蘭分署表示誠實納稅是國民應盡義務，財政穩健與國家安全及治安息息相關，對於滯納之稅捐、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應依規定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企圖以處分資產或資金方式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拘提、管收及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並避免訟累。